

证券代码：833910

证券简称：绿茵天地

公告编号：2015-001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015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0 层 1006 号、1007 号的两处房产，房产建筑面积总计 259.88 平方米。

本次购买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事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为李宝来、张玉英两名自然人，李宝来身份证号 11022519580304037X，张玉英身份证号 110101196001144044，两人均为北京市城镇居民。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中安盛业大厦 10 层 1006 号房产、中安盛业大厦 10 层 1007 号房产。

交易标的类别：房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中安盛业大厦

（三）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标的资产所有人达成初步意向，其成交金额合计不高于人民币 1015 万元，其中 1006 号房产建筑面积 145.51 平方米，成

交金额不高于 568 万元；1007 号房产建筑面积 114.37 平方米，成交金额不高于 447 万元。公司尚未与标的资产所有人签署正式买卖合同。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北京市房地产市场价格及中安盛业大厦房地产价格为参考，最终签署的合同交易价款应以房管部门备案的建筑面积乘以约定的单价计算为准，但总金额不应高于人民币 1015 万元。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办理标的产权证明的时间不晚于交付房产后 60 个自然日。

五、 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本次购买的房产将作为公司新增专业技术人员的办公场所，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奠定基础。本次房产购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